

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（增訂）第 8 條、

第 10 條、第 18-1 條、第 20 條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 8 條：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五、設籍本鄉轄區內居民死亡，經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或家屬自行檢付相關證明文件等，由本所審查經專案核准通過者，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	第 8 條：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五、設籍本鄉轄區內居民死亡，經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或經村長證明確實無力殮葬者，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	一、為使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條件更趨完善，特修正本條例。 二、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為本鄉財源收入之一，為確保本鄉財政健全，完善建立免費進塔制度方符公平原則。 三、亡者無低收入戶者，欲申請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應自行檢附相關財力證明，並經本所審查通過方得以免費使用。
第 10 條：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，應先依規定繳納費用，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，逾期進葬或完成進葬者，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；但申請人在尚未進葬前放棄使用，得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。 <u>但如造墳廠商已開始或已完成施作再申請退費者，僅退還使用規費，造墳費用及整平費用不予退還。</u>	第 10 條：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，應先依規定繳納費用，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，逾期進葬或完成進葬者，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；但申請人在尚未進葬前放棄使用，得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。	一、本條修正前申請人於尚未進葬前均可放棄使用，且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。 四、本所收受家屬費用包含墓基建造費、整平費及使用規費，為利用詞明確及公平，倘墓基已建造完成卻放棄使用，僅退還使用規費，其餘費用不予退還。
增訂第 18 條—1： <u>全國居民死亡，經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免費使用本鄉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並由公墓管</u>		一、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-1 條，增定本條規定，全國居民有低收入戶死亡者，欲申請本鄉納骨塔（不可申請土葬，且必須火化）

<u>理員指定適當位置安放，不得選位。</u> 第 20 條：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，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本自給自足之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擔任。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墓園、納骨堂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環境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 二、墓園、納骨堂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 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墓基使用證明書」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，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，超出使用面積、變更墓型等事項。 四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納骨堂進堂許可證」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、神主牌位等事項。 五、墓園內墓區(包含樹葬區)及納骨堂內骨灰(骸)罈、神主牌位等維護事項。 六、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。	第 20 條：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二人，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本自給自足知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擔任。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墓園、納骨堂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環境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 二、墓園、納骨堂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 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墓基使用證明書」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，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，超出使用面積、變更墓型等事項。 四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納骨堂進堂許可證」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、神主牌位等事項。 五、墓園內墓區(包含樹葬區)及納骨堂內骨灰(骸)罈、神主牌位等維護事項。 六、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。	得免費使用，且由本所人員指定位置，不可選位。 二、增訂本條目的除可幫助低收入戶者獲得實質幫助外，亦可解決納骨塔內較為滯銷之位置。 一、文字修正。
--	---	---